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7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880，期权简称：九安JLC1。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5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893,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896%，行权价格为8.18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四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10月19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经审计，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231,124,896.50元，对比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706,276,406.49元，增长357.49%，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不低于70%的要求。
4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评分确认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获授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行权，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等级：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 行权比例：100%；80%；60%；0	除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未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余175名激励对象中，17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四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该方案已于2021年6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9元/股，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3元/股。公司已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公司总股本481,450,022股，扣除公司回购的25,492,681股，以455,957,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319,170,138.70元。该方案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3元/股，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87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公司总股本484,594,772股，扣除公司回购的13,602,781股，以470,991,9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1,177,479,977.50元。该方案已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87元/股，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4元/股。公司已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公司总股本490,149,717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68,057,422股，以422,092,2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126,627,688.50元。该方案已于2024年6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4元/股，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18元/股。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的80%；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第一期不具备行权条件不可行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80万份。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二期可行权数量的8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第二期不具备行权条件不可行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万份。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三期可行权数量的80%。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90万份。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四期可行权数量的8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可行权比例为第四期可行权数量的60%。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70万份。

上述事宜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可行权人数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湧	董事、副总经理	30	7.5	0	25.00%	0.02%
丛明	董事、副总经理	30	7.5	0	25.00%	0.02%
邹彤	董事会秘书	10	2.5	0	25.00%	0.01%
经理/总监/主管(33人)		580	145	0	25.00%	0.30%
核心技术/管理人员(58人)		348	86.7	0	24.91%	0.18%
骨干员工(81人)		162	40.1	0	24.75%	0.08%
合计		1,160	289.3	0	24.94%	0.59%

注：①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②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单项加总数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带来的尾差所致。

3、行权价格：8.18元/股（最新调整后）。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行权期限：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6个月内，除股票期权行权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89.30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金融产品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号）同意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66.6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金融产品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拟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保障型金融产品。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产品监管协议》。

三、《金融产品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金融产品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金融产品专项账户（以下简称金融专户），账号为390000279999，拟购买的金融产品属于保本型产品。金融专户资金系从甲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19660201040667771）中转入。

2、该金融专户仅用于甲方金融产品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本金融专户购买的金融产品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甲方不得在金融专户存放的金融产品上设立质押权等他项权利。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不得配合甲方在金融专户存放的金融产品上设立质押权等他项权利，且乙方一应保证金融产品到期后且不再续期时资金原路返回上述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如果到期后重新购买乙方其他金融产品，则需要甲、乙双方重新签署新的《金融产品监管协议》。

如果到期后另行购买非乙方金融产品，甲方应要求该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乙方共同签署新的《金融产品监管协议》。

5、甲方不得对金融专户开通资金归集功能，乙方一也不得配合甲方开通该功能。

6、甲方利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购买金融产品应提前告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以下简称"乙方二"），甲方欲购买的金融产品如不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乙方一应拒绝甲方购买该金融产品并通知乙方二。

7、乙方作为甲方的持续督导义务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利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和乙方一应当配合乙方二的调查与查询。

8、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帅、傅国东可以随时到乙方一查询、复印甲方金融专户的资料；乙方一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金融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一查询甲方金融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一查询甲方金融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介绍信。

9、乙方一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甲方出具金融产品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二。乙方一应保证金融产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0、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一，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一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金融专户资金全部原路返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甲乙双方签订的和本次金融产品相关文件不得与本协议内容相抵触；如有不同理解，以本协议为准。

1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各持三份。

四、查备文件

1、《金融产品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返还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航盛"）六氟磷酸锂货款9,166,816.09元，赔偿损失5,690,0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104,214元，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0,28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于2023年度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此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收到了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黔01民终382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收到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3）黔0122民初1179号"，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保全申请，要求松岩新能源支付违约金、损失等人民币18,024,000元，并冻结了松岩新能源中国农业银行全南县支行（14003101040008255）银行账户资金10,138,223.8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收到了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2023）黔0122民初1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确认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2023年4月29日签订的《采购合同》于2023年10月11日解除；（2）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六氟磷酸锂货款9,166,816. 09元，并赔偿损失5,690,000元；（3）驳回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6,280元，保全费10,000元（5,000元+5,000元），合计206,280元，由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02,066元，由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负担104,21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二审上诉情况

上诉人贵州航盛及上诉人松岩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2023）黔0122民初1179号"《民事判决》，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贵州航盛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维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黔0122民初1179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一项；（2）请求依法撤销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黔0122民初1179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二、三项；（3）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立即向上诉人返还货款人民币9,2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以人民币9,2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17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返还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7月20日为人民币59,838.33元）；（4）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损失人民币10,366,816.09元（10,400,000-33,183.91=10,366,816.09）；（5）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照合同价款18,400,000元的1%，自2023年5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发货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7月20日为人民币11,224,000元）；（以上暂计至2023年7月20日共计人民币30,850,654.42元）（6）本案一审诉讼费、保全费、二审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人松岩新能源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案号：（2023）黔0122民初1179号】，并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赔偿损失5,690,000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收到了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黔01民终38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00,729元，由上诉人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50,449元，由上诉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负担150,28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已返还贵州航盛六氟磷酸锂货款9,166,816.09元，支付赔偿款5,690,0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104,214元，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0,28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于2023年度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此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7:30-18:3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会议接入方式：

【中文线路】

中国内地：+8610-58084199，中国香港：+852-30051355

参会密码：728013

【英文线路】

中国内地：+8610-58084166，中国香港：+852-30051313

参会密码：064404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7日（星期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cb.com，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

本行将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7:30-18:30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

业绩说明会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7:30-18: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会议接入方式：

【中文线路】

中国内地：+8610-58084199，中国香港：+852-30051355

参会密码：728013

【英文线路】

中国内地：+8610-58084166，中国香港：+852-30051313

参会密码：064404

三、本行参加人员

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李建江、首席财务官生柳荣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7:30-18:30拨入上述电话号码参加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7日（星期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cb.com，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话：010-66215533

电子邮箱：ir@ccb.com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金伟先生、朱昌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李金伟先生、朱昌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金伟先生：54岁，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成套工程九部高级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第五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第五工程事业部总经理、第四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兼驻外机构总代表。

李金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朱昌伟先生：45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财务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税务费用及行政事务管理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董事。

朱昌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5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需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3587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0.34626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鉴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南银转债"转股，致使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由10,343,793,521股(2024年6月30日)变动至10,715,554,295股(2024年10月23日)。本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本公司2024年6月30日普通股总股本10,343,793,521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587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103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00%。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本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为：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8月16日，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内适时实施2024年具体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2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上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因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南银转债"转股，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23日期间，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由10,343,793,521股变动至10,715,554,295股。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维持10,715,554,295股不变，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时"南银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本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变动后的普通股总股本10,715,554,295股为基数，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462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10,367,830.19元人民币。本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